

2004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综合课一考研试题
考研加油站收集整理 <http://www.kaoyan.com>

宪法部分(50 分)

一、简答题（每小题 8 分）

- 1、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构成及类型
- 2、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有哪些？
- 3、 宪法性法律的内容涉及哪些方面？有什么特点？

二、论述题（每小题 13 分）

- 1、 论我国宪法公民财产权的内容及其完善
- 2、 我国现行国家主席制度的特点是什么？

刑法部分（50 分）

- 1、 简述犯罪构成的概念及其共同要件（15 分）
- 2、 简述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区别（15 分）
- 3、 谈谈我国刑法是如何限制适用死刑的（20 分）

民法部分（50 分）

简答（共 50 分，第 3、4 题任选一题）

- 1、 简述民法通则规定的我国民法的体系及主要内容（20 分）
- 2、 简述时效制度的意义及基本分类（15 分）
- 3、 简述物权的优先性效力及其具体表现（15 分）
- 4、 简述买卖标的物意外灭失的风险负担的确定依据（15 分）